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大国创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资产重组”）前 12 个月内，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，公司出资 687.261 万元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高可信软件研发团队共同设立了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，公司出资占比 68.5%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科大国创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，公司出资 1,000 万元设立了安徽科大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出资占比 100%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科大国创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创恒星（合肥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整合全资子公司国创恒星（合肥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资源，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国创恒星依法注销，其全部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。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，公司出资 2,400 万元与合肥创见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设立了安徽科大国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出资占比 80%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科大国创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上市公司自查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除上述交易外，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上述交易与本次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。

上述交易的资产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，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23 日